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上訴人 吳易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案由欄關於「本院判決如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裁定如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碧蓉

法 官 林珈文

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芳宜